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7,43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426,200	99.9996	5,1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016,200	99.9966	15,100	0.00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5,246,400	99.8328	2,184,900	0.16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48,346,500	99.9894	5,100	0.0106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336,500	99.9687	15,100	0.0313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46,166,700	95.4812	2,184,900	4.51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议案2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阴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32,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32,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政民、蒋威、刘臻及独立董事杨洲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小芬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32,972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32,972	1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985,172	1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华通

股票代码:68833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L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8层81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4号楼103号,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孵化器)7-6工位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系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所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亿华通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水木扬帆	指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水木长风	指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水木愿景	指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指	亿华通公开发行17,62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水木扬帆

名称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0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0521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14-06-24 至无固定期限

水木长风

名称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8层8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1078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
经营期限	2015-05-08 至无固定期限

水木愿景

名称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4号楼103号,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孵化器)7-6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TG8R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7-09-28 至 2024-09-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吴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亿华通实施公开发行17,62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股票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99,891,387股增加至117,519,38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34,115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99,891,387股的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34,115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117,519,387股的4.79%。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实施公开发行17,62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股票,公司总股本由99,891,387股增加至117,519,387股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但持股比例由5.64%被动稀释至4.7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水木扬帆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2,620,100	2.62%	2,620,100	2.23%
水木长风			1,700,710	1.70%	1,700,710	1.45%
水木愿景			1,313,305	1.31%	1,313,305	1.12%
合计			5,634,115	5.64%	5,634,115	4.7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99,891,387股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117,519,387股进行测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所控制的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吴勇担任三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董事吴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获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国内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亿华通	股票代码	68833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L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8层81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4号楼103号,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孵化器)7-6工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v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v 无 □(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动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v 其他 v(亿华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620,100;持股比例:2.62%;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700,710;持股比例:1.70%; 3、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313,305;持股比例:1.31%; 4、合计持股数量:5,634,115股;持股比例: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620,100;持股比例:2.32%;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700,710;持股比例:1.45%; 3、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313,305;持股比例:1.12%; 合计持股数量:5,634,115股;持股比例: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v(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v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v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v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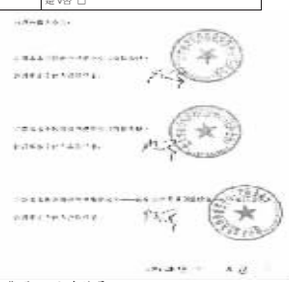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公开发行17,62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股票所致。公司总股本由99,891,387股增加至117,519,387股,导致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扬帆”)、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长风”)、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愿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由5.64%被动稀释至4.7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1月13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水木扬帆

名称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0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0521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14-06-24 至无固定期限

2.水木长风

名称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8层8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1078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
经营期限	2015-05-08 至无固定期限

3.水木愿景

名称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4号楼103号,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孵化器)7-6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TG8R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7-09-28 至 2024-09-26

注: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4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实施公开发行17,62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股票。公司总股本由99,891,387股增加至117,519,387股。公司总股本由99,891,387股增加至117,519,387股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但持股比例由5.64%被动稀释至4.7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水木扬帆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2,620,100	2.62%	2,620,100	2.23%
水木长风			1,700,710	1.70%	1,700,710	1.45%
水木愿景			1,313,305	1.31%	1,313,305	1.12%
合计			5,634,115	5.64%	5,634,115	4.79%

注:1、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 99,891,387股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117,519,387股进行测算。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1人,代表股份1,064,499,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36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893,31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715%。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97人,代表股份171,185,3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5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和监事因疫情原因视频参会)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750,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1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581,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485,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3%;反对1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1%;弃权581,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750,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580,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485,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3%;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6%;弃权580,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冲、王晓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